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調字第87號

反訴　原告
即本訴被告　李山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婷瑄律師
反訴　被告
即本訴原告　李春輝
代　理　人　黃頌善律師
反訴　被告
即本訴被告　李太平
　　李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11及第77條之1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反訴原告請求合併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各地號），其中2698地號與本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此部分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另反訴2696地號部分，該地登記面積為786平方公尺，反訴原告應有部分為4分之1，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300元，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故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1,950元【計算式：786×2,300×1/4＝451,95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鄒秀珍